

临财农整指〔2022〕1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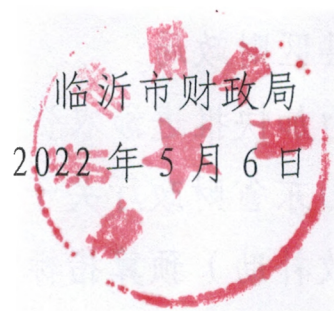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中央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为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根据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，项目名称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，项目代码为 Z175070020002，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预算科目，用于支持通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，做好小麦促弱转壮和小麦条锈病防治等工作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按照《中共山东省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〔2022〕8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、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财政补助） 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万亩

县 区	金 额	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
合 计	140	1.75
河东区	28	0.35
莒南县	32	0.4
沂南县	80	1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农办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